

月华一方 2025 年度第五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第一期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受托人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9 层、10 层
电话：0591-87877721/88507866
传真：0591-87836430
公司网址：<http://www.ciit.com.cn/>
电子邮件：xiaoyf@ciit.com.cn/hoyh@ciit.com.cn

月华一方 2025 年度第五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2025 年 8 月 19 日，经委托人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月华一方 2025 年度第五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 2026 年 8 月 4 日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本公司对本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内容

页码

- 一、受托人和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各级别票据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 三、本报告期间资产情况
- 四、信托资金投资情况
- 五、重大事项报告
- 六、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 七、差错更正说明
- 八、备查文件
- 九、其它重要事项

- 注：
1. 本报告内容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2. 本报告内容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 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 报告期间为：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月华一方 2025 年度第五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一、受托人和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 元洪大厦 9 层、10 层	010-69000849/34
资产服务机构	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 号 嘉华中心西楼1708 室	021-68868650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0571-87335054、 0571-87817550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021-23198888
支付代理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021-23198888



月华一方 2025 年度第五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二、各级别票据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各级别票据的本期本息兑付将于本月 7 日支付。票据兑付、评级及持有情况见下表：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 本金初始金额	630,000,000.00	1,000,000.00
2. 本金期初金额	630,000,000.00	1,000,000.00
3. 上期转存金额	0.00	0.00
4. 本期可分配本金金额	630,000,000.00	1,000,000.00
5.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	100.00	100.00
6.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630,000,000.00	1,000,000.00
7. 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	0.00	0.00
8. 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	0.00	0.00
9. 本期本金损失金额	0.00	0.00
10. 本金期末余额	0.00	0.00
11. 票面利率	2.80%	/
12. 本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	17,060,054.79	6,877,263.06
13. 本期支付的利息金额	17,060,054.79	6,877,263.06
14. 本支付日日终时累计应支付未付的利息金额	0.00	0.00
15. 票据评级	AAA	/

注：计息期间：2025 年 8 月 19 日(含该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不含该日)，共 353 天。

月华一方 2025 年度第五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三、报告期间(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资产情况

(一)本报告期间资产统计特征说明如下：

1. 本报告期间资产池信息汇总如下：

	初始起算日	报告期间起始日	报告期间终止日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655, 882, 532. 24	655, 882, 532. 24	0. 00
应收账款债权数目	318	318	0. 00

(二)本报告期间资产中应收账款债权未偿价款余额回收情况

1. 本报告期间资产中应收账款债权未偿价款余额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本报告期间			上一报告期间		
回收款项		应收账款 债权 笔数	未偿价款余额	其他	应收账款 债权笔数	未偿 价款 余额	其 他
资产服务机构	当期正常回收	318	655, 882, 532. 24	0. 00	/	/	/
	当期回收以前期	0	0. 00	0. 00	/	/	/
	当期回收下期	0	0. 00	0. 00	/	/	/
	当期核销坏账	0	0. 00	0. 00	/	/	/
	其他款项	0	0. 00	0. 00	/	/	/
小计	回收款	655, 882, 532. 24			/		
信托账户从其 他方(不包括资 产服务机构)收 到的回收款	回收款	0. 00			/		
合计	回收款	655, 882, 532. 24			/		

2. 税费支出情况

	本报告期间	上一报告期间
税收	811, 702. 03	/
规费	0. 00	/
执行费用扣款	0. 00	/
支付服务报酬及费用	133, 512. 36	/
合计	945, 214. 39	/

	期初应收账款 未偿价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 未偿价款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7-15 天(含)	/	/	/	/	/
逾期 15 天-1 个月(含)	/	/	/	/	/
逾期 1-3 个月(含)	/	/	/	/	/
逾期 3-6 个月(含)	/	/	/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	/	/	/	/
合计	/	/	/	/	/



月华一方 2025 年度第五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四、本期受托人依信托合同，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____存款____。存续期间，信托账户收到利息收入____0.00____元。

五、本期发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如发生)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情况如下：____/____

六、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报告。

七、(如发生)由于本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资产运营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人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____/____

八、备查文件：1.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月华一方 2025 年度第五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九、重大事项报告

事项	情况说明
1. 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
2.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3. 委托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发生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4. 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受托人解任情况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6. 其它按法律法规应向监管机关或受益人说明的事项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

2020 年 8 月 4 日

月华一方 2025 年度第五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十、相关释义

除上下文特别说明以外，本授权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月华一方 2025 年度第五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信托文件及注册文件之主定义表》中所定义的相应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